杭州市档案馆照片整理询价公告

根据《杭州市档案馆采购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就杭州市档案馆照片整理项目进行询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杭州市档案馆照片整理项目。

二、采购方式

公开询价。

三、采购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采购服务内容 | 预算金额 |
| 1 | 请详见附件 | 请详见附件 | 28万元 |

四、询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

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16日。

五、递交报价文件及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报名后，将电话通知开标时间。

2.供应商询价采购报价现场应提交的资料：

2.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五证合一的只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

2.2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采购单位留存）。

2.3 根据采购服务内容的具体报价单（加盖公章）。

2.4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采购单位将不予接收。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杭州市档案馆资源建设处

联系人：杨雪辉

联系地址：杭州市香积寺路3号

联系电话：85355222-408 13777828648

电子信箱：269857933@qq.com

附件：杭州市档案馆照片整理项目询价采购要求

杭州市档案馆

2019年7月8日

附件：

杭州市档案馆照片档案整理项目询价采购要求

为将征集照片、市民捐赠照片接收进馆，杭州市档案馆启动照片档案整理工作。目前杭州市档案馆待整理照片约89000多张。

一、采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一）总要求**

**1、照片、底片的整理和著录:**根据《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11821-2002、《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750-2014及杭州市档案馆相关要求，整理照片和底片，并进行目录著录。著录项由杭州市档案馆数字档案管理处确定。

**2、资料的整理：**根据杭州市档案馆资料整理的要求整理。

**3、底片或照片的数字化：**本次约有18000张底片或照片需进行数字化扫描。

**扫描要求**：

（1）所有照片或底片以原色彩为准进行彩色扫描,每张照片扫描精度不低于600dpi，保存为JPG格式的图像文件。单张图像文件大小不得低于3M,保持照片或底片原有的方向。

（2）由于大部分为胶卷底片，为达到日后利用照片的最佳效果，优先选用以专业照片扫描仪或专业图文制作设备进行数字化扫描的公司。

(3)扫描后的图像应进行纠偏、裁边处理和排列顺序调整。图像偏度不得大于1度。

(4）应以档号为基础对数字图像文件命名，确保图像命名的唯一性。

**4、数据挂接：**所有图像文件须与目录数据一一对应，方便进行挂接。

**5、质量自检：**加工单位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对加工的数据进行自检，并形成自检报告。自检达到市馆数据质量标准的，才能递交甲方验收。加工单位需提交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案，其中内容包括：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量保障措施等。

**6、文件存储和备份：**所有数字图像文件和数码照片需要提交脱机硬盘存储和光盘存储做备份之用。

**光盘质量标准要求**：

(1）光盘须为档案级，光盘制作三套，存储档案数据目录和影像信息。

 (2）同一份影像信息不得跨越两张光盘，需在同一张光盘内。

 (3）光盘表面标示光盘片编号及起止档号。

 (4）光盘刻录完成前，须与影像系统档案进行比对一次，以确保无遗漏及正确性。

(5）刻录好的光盘要著录光盘目录数据库，著录项目按杭州市档案馆的要求制定。

**（二）具体操作服务要求：**

1、“杭州印象”纪实摄影作品大赛征集的照片14094张大部分有数码照片，须进行实体照片的整理、目录著录，约5000张照片需数字化加工，须用档案级光盘存储（3套）。

2、谭启晓照片底片38000余张已完成数字化扫描，须进行实体照片、底片的整理、目录的著录（根据摄影记录本建立实体照片与底片之间的关联并著录）；19000余张数码照片须清除重复照片，并根据摄影记录本著录，按《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整理；另有37册摄影记录本需要整理；须用移动硬盘备份（3套）。

3、侨史资料、郑祖林等捐赠的数码照片5000余张，须清除重复照片，按照《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整理。须用档案级光盘存储（3套）。

4、张茂法捐赠的照片底片16575张需进行数字化加工，实体照片约500张，照片、底片按照《照片档案管理规范》整理，照片须与底片建立对应的关联。目录项目需根据底片反映的内容自拟。须用移动硬盘存储备份（3套）。

二、安全要求：

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及杭州市档案馆的有关规定。照片扫描、整理工作必须在杭州市档案馆指定的场所内进行，遵守相关制度规定，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底片和照片的数字化需指定专门电脑进行，项目完成后，进行数字化的电脑硬盘需留给市档案馆。

三、其他要求

1、加工时限为2年，维护服务期不少于2年。

2、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详细的报价。报价单中须有总价和各个项目的单价。如询价公告中有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供应商在应价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

3、供应商需在应价方案中列出项目服务人员的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标单位公司具有中级职称的工程师）、项目工作设备、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及保证措施服务方式等。

4、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要特别强调指出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

5、供应商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前，将有关扫描设备、工作场地、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完毕。

6、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上述照片数量和数字化扫描页数均为预估值不是实际值。（结算以最终完成数量为准）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

2、供应商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采购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

5、具有专业照片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等相关经验者优先。